

三、分级分类

为准确反映信用主体信用风险等级,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一步将信用主体细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为 A 级: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C 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D 级。

A 级,为信用主体无失信信息无不良信息,反映办学情况良好;

B 级,为信用主体仅有少量轻微失信信息,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但及时整改到位;

C 级,为信用主体有失信信息或多条轻微失信信息;存在多次被投诉举报办学行为不规范情况,经督办后整改到位;

D 级,为信用主体存在严重失信信息;经督办整改不到位。

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及运用: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 A 级、B 级、C 级、D 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12%(学历学校与非学历培训机构分开计算)。当年度 2 次以上因违规被教育行政部门约谈的民办学校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四、结果运用

对诚信守法 A 级信用主体,实行“非请勿扰”诚信管理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在行政管

牵头对审批的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评级和结果运用，行政审批股负责牵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并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纪检监察室负责受理规范办学行为方面的投诉并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党办负责配合各业务股室完成“党建工作情况”的审核，并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2020年12月11日